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亚太药业”）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988 号）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4,247,228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0.61 元，共计募集资金 1,324,135,369.08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18,3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305,835,369.08 元，已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审计验资费、律师费、印花税、法定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8,700,000.00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297,135,369.08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

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365号）。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及拟置换情况

（一）非公开发行相关文件披露的募投项目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本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分别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收购上海新高峰 100% 股权项目	90,000.00	90,000.00
2	武汉光谷生物城医药园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40,560.62	27,299.00
3	CRO 商务网络项目	12,581.00	12,414.54
总计		143,141.62	129,713.54

根据《二〇一五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度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二）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10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86,625.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收购上海新高峰 100% 股权项目	90,000.00	90,000.00	86,625.00	86,625.00

2	武汉光谷生物城医药园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40,560.62	27,299.00	0.00	0.00
3	CRO 商务网络项目	12,581.00	12,414.54	0.00	0.00
总计		143,141.62	129,713.54	86,625.00	86,625.00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自筹资金进行先行投入情况出具了《关于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7433号），认为亚太药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亚太药业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三、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相关实施程序

1、发行申请文件对募集资金先期投入置换的规定

公司在2016年2月2日披露的《二〇一五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中明确载明：“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度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因此，本次实施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符合发行申请文件的内容，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少于6个月。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86,625.00万元。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

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86,625.00 万元，其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在发行申请文件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的安排，且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需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86,625.00 万元。

4、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行为符合相关法规和发行申请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需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86,625.00 万元。

5、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亚太药业本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保荐机构对亚太药业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7433号）
- 5、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9月20日